

#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防治 设施拆除申请的批复

深环南拆〔2023〕第 000003 号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5818E）报送的《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申请表》及附件收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经我局研究决定，同意你单位拆除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 37 号翰宇生物医药园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必须在彻底停止生产后，方可停止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二、你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拆除污染防治设施过程中发生污染环境的行为，同时依法妥善处理有关污染物。

若对上述行政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